

## 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1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副局長玉女

紀錄：王雅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七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柒、本次會議調處經過及決議情形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七。

捌、散會(下午4時20分)。

案由一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王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二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。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三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謝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。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四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王○○○代理）、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。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五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、王○○○（以上2位由李○○○代理）、王○○○（謝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六：本市士林區富安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面積訂有【溪沙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申請註銷租約登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楊○○○、楊○○（楊○○○代理）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何○○○、張○○○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○○○、中鼎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胡○○○、陳○○○（以上11位由郭○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○（郭○○○代理）、何○○○、陳○○○、陳○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王○○○（王○○○代理）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承租人主張有自任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之情事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處不成立，全案由本市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法院審理。

（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何○○○委員為申請人之一，已迴避。）

案由七：本市北投區【投清字第○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耕地租約期滿，出租人申請收回土地、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，部分出租人吳○○君及吳○○君等2人雖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以下簡稱減租條例）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，惟承租人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由本委員會依出、承租人申請予以調處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吳○○、侯○○○、吳○○（以上2人吳○○代理）、吳○○、吳○○（以上2人劉○○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黃○○、黃○○（黃○○代理）、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黃○○

二、本會調處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本案出租人主張於104年1月1日就租約土地訂有分管契約，惟承租人表示並不知情，爰該104年1月1日分管契約於承租人不具拘束力，本案出租人不得主張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。經計算全部出、承租人108年全年收益、支出，出租人全部收支相抵後之數據，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」情形，不得收回土地，爰出租人吳○○、吳○○申請收回部分予以駁回，准承租人續訂租約。